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0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文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53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26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(一)被告甲○○與告訴人乙○○為夫妻關係，民國112年11月11日為其女兒生日，二人回被告母親家中慶生，因細故二人即有所爭執而不悅。慶生完畢後，被告問告訴人是否要逛家樂福大賣場，告訴人不悅的拒絕被告，遂引被告怒火中燒。嗣被告騎乘機車搭載告訴人，告訴人則前背女兒，同日13時40分許，在回家的路上即高雄市鳳山區明鳳三街與公園三街口，被告將機車停在路邊，基於傷害之犯意直接將告訴人從車上推下，致告訴人受有左手肘3.5x1、0.5x0.3公分之傷害。(二)雙方於113年4月24日12時1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3樓家中又發生口角，被告復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手從後面勒住告訴人的脖子，告訴人昏厥後倒下頭部撞擊地板，致受有頭部純傷併頭皮5公分血腫併腦震盪及喉頸挫傷之傷害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

01 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2 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3 書記官 鄭益民